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页
附件：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5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6)京会兴鉴字第 10010002 号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臧青海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晓华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8号”《关于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209号”《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核准，于2015年5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70.0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56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932,000.00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02,692,000.00元（已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合金金额32,240,000.00元），减除相关上市发行费用11,913,820.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778,179.25元。

截至2015年5月12日止，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分别存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行14001727208050506722账户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75290188000454672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1001002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行14001727208050506722账户存放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13,195,184.21元（包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净额107,001.23元）；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75290188000454672账户存放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53,088,182.98元，主要原因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12万吨/年炭黑及18,000KW尾气发电项目”尚处于施工建设阶段，未来该结余募集资金将继续投资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经 2015 年 6 月 5 日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如下：

其他用途	使用闲置资金 (万元)	使用时间	收回情况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7,000.00	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回理财本金 3,000.00 万元，尚有 4,000.00 万元未收回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90,778,179.25 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37,689,996.27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53,088,182.98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8.26%。

尚未使用的原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尚处于施工建设阶段。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本公司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投资于前次募集资金项目“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建设。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一。

2.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资计划，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包含炭黑第四生产线、炭黑第五生产线、炭黑第七生产线和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其中炭黑第四生产线和炭黑第五生产线已建设完工并投产，炭黑第七生产线和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全部由已完工并投产的炭黑第四生产线和炭黑第五生产线产生。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方法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入*炭黑产品毛利率-按收入比例分摊的其他损益项目。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计算方法一致。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	2015 年度	13,769.00	13,769.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 年度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23,769.00	23,769.00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77.8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76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万元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76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5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12万吨/年炭黑及18,000KW/尾气发电项目	12万吨/年炭黑及18,000KW/尾气发电项目	19,077.82	19,077.82	13,769.00	19,077.82	19,077.82	13,769.00	-5,308.82	9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	
	合计		29,077.82	29,077.82	23,769.00	29,077.82	29,077.82	23,769.00	-5,308.82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2015年12 月31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12万吨/年炭黑及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	注1	5,100.00	1,780.72	2,560.26	2,174.05	6,515.03	不适用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炭黑第四生产线和炭黑第五生产线已建设完工并投产, 产能利用率达到95.26%; 炭黑第七生产线和18,000KW尾气发电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编号:No.101676680



营业执照

(副本)⁽²⁻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15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44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全洲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王全洲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3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44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68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0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NO. 01971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晓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7-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3001197107280429







2015



2014

登记注册有效期一年，届满后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505010000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